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樂颯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93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民會來函、簡章及本市獎勵計畫各1份（12218488_1093093884_1_ATTACHMENT1.pdf、12218488_1093093884_1_ATTACHMENT2.pdf、12218488_1093093884_1_ATTACHMENT3.odt）

主旨：為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主辦「109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模擬測驗」簡章1式，請各校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民會109年10月12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09300949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模擬測驗訂於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假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報名日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三、該模擬測驗採線上報名，測驗地點將於本市母語巢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dEmBP3BZSfiU2dpx6>
- 四、已報名原民會開設之「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前輔導班」者，即等同已報名本模擬測驗，無須再次填

大佳國小 1091014



RHAA1093006287

寫本報名表。

五、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諮詢窗口蔡儀婷助理，聯繫電話：（02）2370-9655、0982-377-409（週一到週五上午10時-下午5時30分）。

六、另本局為鼓勵師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針對本市通過中央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所轄公私立國中小編制內正式教師，本局於109年6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529192號函修訂「臺北市109年度獎勵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今(109)年獎勵申請期限為11月30日，請各校依限踴躍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